

皮革成品验收规则

GB 4693—84

The rules of examination of leather for acceptance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皮革成品的验收。

- 1 皮革成品在入库前, 应按照各种革的等级标准进行分类、分级, 以便验收入库。
- 2 验收交货时, 应附化验单一份, 单上应注明下列各项:
 - a. 生产厂名称或代号;
 - b. 皮革的种类颜色;
 - c. 生产批号;
 - d. 生产张数;
 - e. 取样日期;
 - f. 化验室名称、分析者姓名、检验分析日期、并盖有化验室和工厂印章。
- 3 当收货方与交货方双方在成品质量上发生异议时, 可由双方共同取样, 由工厂化验室或研究试验单位进行复验。
- 4 凡因理、化测试取过样的成品革, 可扣除取样部位的重量或面积进行交货, 收货方不得拒绝收货。
- 5 已经验收完的皮革成品出厂后, 一年内如成品发生质量变化, 仍由制造厂负责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提出, 由轻工业部毛皮制革工业科学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毛皮制革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惠臣、黄以祥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 原轻工业部部标准QB 198—62《皮革成品的验收规则》作废。